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

- (1)年報2025/2026、(2)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3)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4)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現有公司通訊」)及(5)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2026之登載通知

現有公司通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2026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領展房託網站(link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kexnews.hk)(「該等網站」)。閣下可於領展房託網站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財務報告與業績簡報」及「監管披露」閱覽該等文件。就先前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附註2)印刷本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謹隨函附奉閣下所選擇語言之現有公司通訊，以供閣下細閱。

-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領展房託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擬非親身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linkreit.com/tc/agm/webcast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網上直播將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0分鐘開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登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就此而言，領展房託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在linkreit.com/tc/investor-relations/general-meeting登載網上直播之用戶指引。

有意觀看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過程之網上直播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應(1)聯絡及指示代閣下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並出席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時限前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直播之詳情)，將會由領展房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

於2026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之提問：於網上直播期間，閣下將無法在網上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止發送至電郵2026AGM@laml.com。提交問題所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已列印於隨附回條之右上角。

- 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領展房託透過在該等網站上登載之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且僅應閣下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於領展房託網站內「投資者關係」項下之「財務報告與業績簡報」及「監管披露」閱覽公司通訊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該等文件。

作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意收取日後有關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附註3)發布之電郵通知，閣下應聯絡閣下之中介公司，並向其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倘閣下並無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有效且可用之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有關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發布之通知。

如閣下有意收取領展房託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向閣下之中介公司發出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使用回條底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以郵遞方式將回條寄回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linkreit@computershare.com.hk。敬請注意有關指示之有效期為獲獲閣下指示當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告失效。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代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羅偉曦
謹啟

2026年6月12日

附註：

1. 本信函乃寄發予領展房託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領展房託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信函及隨附回條。
2. 公司通訊指領展房託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
3.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